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以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 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计划不豁免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项下相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履行稳定 A 股股价的义务。

● 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全体高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

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等 11 人（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5、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下限
徐仁艳	200
徐蔓萱	200
吴建伟	200
刘龙	200
张荣森	100
刘贵山	50
陈海强	50
骆峰	50
盛宏清	50
宋士正	50
景峰	50
合计	1,200

6、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3 年。

3、增持主体自愿增持计划不豁免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项下相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履行稳定 A 股股价的义务。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